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民專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
大陸商物聯智慧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郭啟銘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

上二人共同

輔佐人 張鶴橋

被上訴人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陳世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

訴代輔佐人 張仲謙

複代理人 郭驊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民專訴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請點選右方連結取得判決全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 
03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 
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律師  
0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 
06 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  
07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09 書記官 洪雅蔓

10 附註：

1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(第1項、第2項)

1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  
1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14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  
15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 
16 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